从脱节到适配：金税四期下高校《税法》课程改革路径研究

扶淑芸 施欢欢 梁嫣 王丹 侯昊林 赵家国
广东理工学院 会计学院，中国·广东 肇庆 526070

摘要：随着我国税收征管步入“以数治税”新阶段，金税四期上线，对财会从业人员的数字化素养、涉税风险把控能力以及业财税一体化思维提出更为严苛的标准。应用型本科高校肩负培养高质量技术技能财税人才的使命，然而现行《税法》课程普遍存在教材内容跟不上税收政策迭代、数字化实训欠缺、实践教学与岗位需求脱节等痛点。本文结合金税四期背景下税务岗位的能力需求，从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授课方式、实训资源、教师能力、考核机制六个层面剖析教学短板，搭建“知识—能力—素养”三维培养目标，设计分层模块化课程内容，建立过程评价与技能考核融合的多元评价机制，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税法》教学改革提供实践思路。

关键词：金税四期；《税法》课程；应用型本科

From Disconnection to Adaptation: Research on the Reform Path of College "Tax Law" Courses under Golden Tax Phase IV

Fu Shuyun, Shi Huanhuan, Liang Yan, Wang Dan, Hou Haolin, Zhao Jiaguo
College of Accounting,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ina Guangdong Zhaoqing 526070

Abstract: As China's tax administration steps into a new stage of "data-driven taxation", the launch of Golden Tax Phase IV has raised stricter standards for accounting professionals in digital literacy, tax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grated financial-tax thinking. Applied undergraduate colleges have the mission to train high-quality technical skilled talents in finance and taxation. However, current "Tax Law" courses generally face issues such as textbooks lagging behind tax policy updates, lack of digital practical training, and a disconnect between practical teaching and job requirements. Based on the capability demands of tax-related positions under the Golden Tax Phase IV context, this paper analyzes teaching weaknesses from six aspects: teaching objectives, course content, teaching methods, practical training resources, teacher capabilities, and assessment mechanisms. It builds a three-dimensional training goal of "knowledge—skills—competence", designs modular course content in layers, and establishes a diversified evaluation system integrating process assessment with skills testing, providing practical ideas for teaching reform of "Tax Law" courses in applied undergraduate colleges.

Keywords: Golden tax phase IV; Tax law course; Application-oriented undergraduate

0 引言

在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入财税工作的当下，传统基础性会计岗位正逐步被智能化软件取代，企业对财税人才的综合能力提出全新要求。随着金税四期全面推进，市场更加需要兼具业财税一体化理念、能够立足企业实际开展税务合规与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员。数字经济持续发展，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不断推进，两者叠加，企业对财会人才的要求随之变化，应用型本科院校的财会人才培养模式也不得不跟着调整。培养重心应放在信息化应用能力和税务风险管控能力上，校企协同育人要真正落到实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内容则依据行业需求的变化及时更新[1]。

《税法》作为财会类专业核心课程，其教学成效直接关系学生岗位适配度。传统教学多聚焦税法条文解读与税款计算，对电子税务局实操、数电票全流程处理、税务风险预警等实务内容覆盖不足，且以课堂讲授为主，实践教学薄弱，教材更新滞后于政策变化，导致学生能力与企业实际需求存在差距[3]。金税四期以“以数治税”为核心，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构建全流程智慧监管体系，深刻改变企业税务管理模式，也对高校财税教育提出新使命[2]。针对前文分析的这些问题，本文从课程目标重构、教学内容

优化、智能工具应用、实践平台建设和考核方式创新五个方面入手，探讨应用型本科院校《税法》课程改革的可行路径，希望为同类院校的教学改革提供参考。

1 金税四期对《税法》课程改革的影响与要求

1.1 金税四期的核心特征

金税四期作为中国税收信息化建设的第四期工程，从 2024 年起已在全中国正式全面推行。与金税三期相比，金税四期有三个根本性变化：第一是从“以票控税”转向“以数治税”，税务监管不再单纯依靠发票的单点验证，而是用多维数据交叉比对的办法加以监控，第二是从事后稽查转向事中预警，系统可实时抓取企业涉税数据并主动、及时地推送风险提示，第三是从单一税种管理转向税费全联动，实现了联动多种税种比对分析[4]。

金税四期最实质性的创新是全电发票的推行，除发票全流程电子化之外，建立了“实时生成、即时传输、智能核验”的闭环管理体系，因此也必然地对企业财务人员提出新的明确要求，如要掌握电子发票管理、电子税务局操作、税务数据分析诸种新技能[5]。

1.2 金税四期对税务人才的新能力要求

在金税四期背景下，财税人员需要具备四项核心能力。数字化实操能力排在首位，具体表现为会管全电发票、会做线上纳税申报、会查询和导出涉税数据。这类技能光靠课堂讲解不够，学生在校阶段就应接触真实的数字化办税工具。其次是数据分析与风险识别能力。金税四期借助大数据模型自动筛查涉税信息，税负异常、进销项不匹配等疑点会被直接标出，财务人员要能读懂各类风险指标，自主分析企业涉税数据，提前排查并整改税务隐患。第三是业财税一体化思维，税务风险大多产生于业务前端，合同拟定、购销安排等环节都会影响涉税合规性。金税四期可交叉核验资金、发票、合同与货物信息，穿透核查真实交易。因此财税人员不能只负责事后核算，需要前置参与业务环节，做好涉税评估，实现业务、财务与税务协同管控。最后是政策更新学习能力，税收法规与金税系统持续迭代，从业者需要主动跟进新规，准确落实政策要求，防止因理解偏差引发税务风险[6]。

1.3《税法》课程改革的逻辑起点

课程设计要从传统的知识传授模式转向能力培养模式，具体落地时主要把握四条原则。需求导向，就是以企业对税务人才的实际岗位需求为起点，反过来确定课程的目标和内容；实践引领，把真实或仿真的业务场景搬进课堂，让学生在动手做事中学习；技术赋能，借助虚拟仿真平台、AI 辅助工具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学效果；动态更新，让教学内容与政策变化保持联动，保证课程内容不过时。

2 应用型本科《税法》课程教学现状与问题分析

基于文献研究和对应用型本科院校《税法》课程教学实践的观察，当前课程教学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2.1 课程目标与岗位需求脱节

多数院校把教学目标定在“掌握各税种基本规定、能算应纳税额”这一层面，对数字化操作、风险识别、业财税融合等新要求考虑不足。目标一旦定偏，教学内容、方法、考核都难以与岗位实际对接[7]。

2.2 课程内容结构不合理

课程普遍按税种顺序编排，虽便于逐个讲授，却切断了税种之间的内在联系，例如增值税申报收入与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在教学中未能充分体现。

2.3 教学方法单一

税法条文繁杂、政策变动频繁，课堂仍以“教师讲、学生听”为主，学生被动接收，缺少主动思考，学习兴趣不高。案例教学、任务驱动、情景模拟等手段应用不足，学生的知识迁移和应用能力难以得到有效训练。

2.4 实践教学资源匮乏

实践是薄弱环节。校内实训平台建设滞后，许多院校缺少电子税务局模拟系统、数电票实训系统等专业工具；校企合作多流于形式，学生接触不到企业真实的业务单据和申报流程。

2.5 师资队伍实务能力不足

授课教师大多有硕士或博士学位，但相当比例的教师没有企业税务岗位的实战经历，对金税四期系统操作、税务风险分析、业财税一体化软件的了解多来自二手资料，缺乏亲身体验，难以给学生有效指导。

2.6 考核评价方式僵化

期末闭卷考试在总评中占比通常超过 60%，考的是条文记忆和应纳税额计算，对纳税申报实操、案例分析、风险识别与应对等能力评价不足。这种“一卷定终身”的考核，既难以检验实践能力，也把学生引向背条文、套公式，忽视操作技能和综合分析能力的培养。

3 基于金税四期的《税法》课程改革方案设计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提出一套系统的《税法》课程改

革方案。方案涵盖课程目标重构、课程内容模块化设计、教学方法创新、AI 辅助教学工具应用、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及考核评价改革六个方面。

3.1 课程目标重构

表 1 三维课程目标体系

维度	具体目标	对应金税四期能力要求
知识目标	掌握我国现行税制体系、各税种的基本要素与计算方法；理解金税四期的运行逻辑与“以数治税”的监管规则；熟悉电子税务局的功能模块及操作流程	政策理解力
能力目标	能独立完成纳税申报；能识别常见的税务风险点并进行初步应对；能利用智能税务软件进行发票管理、税负分析、税收筹划	技术应用力、业务实操力、风险管控力
素养目标	树立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的职业价值观；养成严谨细致的职业习惯；具备持续学习税收政策的意识与能力	职业胜任力与终身学习力

3.2 课程内容模块化设计

打破传统按税种章节编排的线性结构，构建“基础模块 + 核心模块 + 拓展模块 + 实训模块”的模块化内容体系。建议总学时为 48 学时（理论 32 学时，实践 16 学时），各模块设计如下。

（1）基础模块（6 学时）：税法基本理论与金税四期认知。主要内容包括：税法基本原理（税收法律关系、税法要素、税制结构）；金税四期与智慧税务——金税三期与四期的比较、以数治税的核心特征，数电票的推行与电子税务局操作认知[8]。

（2）核心模块（24 学时）：主要税种的计算与申报（融入金税四期监管要点）。该模块下设四个子模块，如表 2 所示。

表 2 核心模块课程安排

税种安排	学时安排	教学内容
增值税	10 学时	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确定；留抵退税政策与申报操作；增值税申报表填制与电子税务局申报演练。金税四期关联点包括购销背离、进销不匹配的预警逻辑。
企业所得税	8 学时	收入确认、扣除项目、资产税务处理；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等）的适用与备查资料要求；企业所得税预缴与汇算清缴申报。金税四期关联点包括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收入的联动比对。
个人所得税	4 学时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专项附加扣除的采集与核验；个税申报系统操作。金税四期关联点包括个税申报与社保基数的比对风险。
其他税种	2 学时	消费税、房产税、印花税、资源税等（以企业常用税种为主，突出小税种的合规风险）。

（3）拓展模块（6 学时）：税务风险与筹划。主要内容包括：税务风险识别与应对（常见税务风险指标、金税四期风险预警模型简介、企业税务风险自查方法）；税收筹划初步（基于真实业务的合法筹划路径、区分合法筹划与偷逃税的法律界限）；业财税一体化（财务软件、业务系统与税务申报系统的数据传递逻辑、各环节税务合规控制点）。

（4）实训模块（12 学时，含实践学时）：全流程模拟操作。主要内容包括：电子税务局全流程模拟（纳税人登记、发票申领、纳税申报、税企互动）；数电票的开具、接收、查验、入账与归档实训；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综合实训（基于企业典型业务案例）；税务风险扫描与自查报告撰写实训。

3.3 教学方法创新

（1）案例教学法。建立“金税四期稽查案例库”，选取税务机关公布的典型稽查案例（如虚开发票案、隐匿收入案、利用税收洼地违规筹划案等），引导学生分析违规点、识别风险信号、思考合规路径，案例教学应贯穿课程始终，每个税种模块结束后配套一个综合案例分析任务[9]。

（2）任务驱动法。设置“我是办税员”系列任务，如“为某制造企业完成本月增值税申报”“为某科技公司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并准备备查资料”“为某外贸企业处理出口退税申报”等。学生以小组形式完成任务并提交成果，教师在课堂上进行点评和总结。

（3）情景模拟法。模拟税企角色互换，让学生分组分别扮演税务人员、企业财务人员，就纳税评估约谈、税务稽查答辩诸种情形做模拟演练，既可以增加课堂趣味性，也利于学生体会征纳双方的不同立场。

（4）翻转课堂与混合式教学。把税收政策解读、法规条文诸种基础知识制作成微课视频（每段 5–10 分钟），让学生课前观看并完成在线测验，课堂上则用来做案例分析、实操训练、疑难讨论，同时借助雨课堂、超星学习通等平台做好线上线下联动，记录学生学习轨迹。

（5）以赛促学。组织学生参加“衡信杯”全国税务技能大赛、“福斯特杯”大学生财税技能竞赛等专业赛事。将竞赛内容融入课程教学，赛后进行复盘总结。通过竞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竞争意识，同时也为课程考核提供多元化的评价依据。

3.4 AI 辅助教学工具的应用

将人工智能工具引入到课程中，在以下四个场景中 AI 技术可以有效辅助教学：

（1）AI 辅助政策解读与对比分析

利用 DeepSeek、Kimi 等大语言模型，教师可以快速生成最新税收政策与旧政策的对比分析表。例如，输入“请对比 2024 年和 2025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主要变化”，AI 可在数秒内输出结构化对比。同时，可要求学生使用 AI 工具独立完成某一税种政策变动的梳理，在课堂上进行汇报，教师点评修正。

（2）AI 辅助税务案例生成与推演

教师只需把案例的骨架输给 AI，例如：“某制造业企业某月发生如下业务：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支付运费、收到政府补贴…… 请生成一套完整的增值税计算及申报案例，包含发票信息、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样式”。几分钟内，AI 就会生成逻辑自洽的案例数据包，教师核对并稍作调整后，即可直接用于实训教学。

（3）AI 辅助税务风险模拟分析

在税务风险管控实训模块，学生可以将企业脱敏后的财务数据（或模拟数据）输入 AI 分析工具，要求其识别潜在的税务风险点。例如，学生输入“某企业增值税税负率连续三个月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0%，请分析可能的原因及风险”，AI 可以输出包括“可能存在隐匿收入”“可能存在进项税额违规抵扣”“可能享受了某项优惠政策但未备案”等假设性分析，学生再结合税法规定进行逐一验证。

（4）AI 辅助纳税申报表自动核对

在实训环节，学生手工填制纳税申报表后，可以利用 AI 工具进行交叉核对。例如，将增值税申报表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收入数据输入 AI，要求其判断两者是否存在不合理差异，并解释差异可能的原因，可以帮助学生自我纠错，也加深其对税种间勾稽关系的理解。

3.5 实践教学平台与资源建设

（1）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建立虚拟报税平台，系统采用沙箱模式，学生可反复练习而不影响真实数据，建立电子税务局模拟系统。导入企业脱敏财务数据，系统自动生成税负率、发票异常、收入成本匹配度等风险指标，学生需撰写风险分析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模拟全电发票的开具、交付、红冲、入账、归档全流程，包含发票查验、重复报销过滤等实用功能，仿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界面，涵盖纳税人登记、发票使用、申报缴税、信息查询等全功能。

（2）活页教材 + 云端资源库

开发活页式校本教材，核心税种部分采用活页装订，可随时替换最新政策内容和申报表样张。教材每个章节配有二维码，扫码可观看政策解读微课或操作演示视频，同时建设云端资源库，与金蝶软件、大旗财税等企业合作，开发动态更新的政策库、案例库、视频库和题库，通过云平台向学生开放。

（3）校企合作与真账实操

聘请合作企业的资深税务经理担任兼职教师，每学期开展专题讲座或实操指导，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引入合作企业脱敏后的真实业务单据，让学生完成从原始凭证识别、记账凭证填制到纳税申报的全过程，与金蝶、大旗财税等企业共建校外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跟岗实习机会。

3.6 考核评价改革

打破“一卷定终身”的传统考核方式，构建“过程性考核（50%）+ 技能实操考核（30%）+ 期末综合考核（20%）”的多元评价体系，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多元考核评价方案

考核模块	占比	考核内容与形式
过程性考核	20%	课堂参与（5%）、线上微课学习与测验（5%）、小组案例分析报告（5%）、课堂情景模拟表现（5%）
技能实操考核	40%	电子税务局模拟操作（15%）；数电票开具与处理（5%）； 综合实训（10%）
期末综合考核	40%	闭卷考试（40%）；开放性试题（10%）

4 结语

本文系统分析了金税四期背景下应用型本科《税法》课程面临的新要求与现存问题，进而提出了一套系统的课程改革方案。改革的核心在于：将“以数治税”的监管逻辑转化为课程设计的教学逻辑，构建“政策理解—技术应用—业务实操—风险管控”四位一体的能力培养框架，通过模块化课程内容、多元教学方法、AI 辅助教学工具、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及活页式云端资源库的整合应用，实现教学内容的动态更新与教学方式的深度变革，通过过程性与技能性相结合的多元考核评价，引导学生从“记忆式学习”转向“能力式学习”。

由于金税四期的实施为《税法》课程改革带来了有利的时代契机，又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今后金税四期系统升级及人工智能发展会促使税务人才培养模式更趋多元化。各院校应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区域经济特点，探索差异化的课程改革路径，共同推动我国财税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提升。

参考文献：

[1] 高小钠. 企业“云化贯通”数字化税务风险管控探究——基于金税四期背景[J]. 财会通讯，2025(04):134-139.

[2] 李妍. 基于金税四期数电票推行背景下应用型高校

税务会计方向人才培养的探讨[J]. 中国集体经济，2024(9): 181-184.

[3] 吴晓红，方小枝. 基于 SPOC 模式的“税法”课程翻转课堂实施路径——以应用型本科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为例[J]. 合肥学院学报 (综合版)，2020,37(03):119-124.

[4] 董怡呈. 金税四期背景下智能财税一体化发展路径[J]. 中国管理信息化，2025, 28(16): 61-63.

[5] 张明，孙玉英，高江湖. 全流程智慧税务绩效建设的实践与探究——基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的创新实例[J]. 税务研究，2022(12):121-125.

[6] 赵芳芳. 金税四期下小型制造业企业印花税税务风险应对[J]. 市场瞭望，2026(06):67-69.

[7] 曹培虎. 企业税务管理风险点识别与应对策略研究[J]. 中国集体经济，2026(15):41-44.

[8] 罗胜，唐晓莲. 基于新收入准则的中小企业税务风险研究——以数治税视角[J]. 财会通讯，2025(10):130-134.

[9] 李聪.“金税四期”背景下智慧税务的构建与实现[J]. 地方财政研究，2022(08):64-72.

基金项目：广东理工学院校级 + 基于“金税四期”驱动下《税法》课程改革和实践 + JXGG2025063。